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5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的审计内容及范围协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5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22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7,425.39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4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川华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袁广明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何均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杨利平

4、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曾受行政监管措施 4 次。

(1)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唐方模、谢海林、何寿福执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4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兰、邱燕执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5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秦茂、刘力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4)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20】45 号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兰、周平执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四川华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已对监管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相关资质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职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